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4K 腹腔镜系统和超高清电子胃肠镜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4-G1-990581-GXLJ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2月6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计划号：QZZC2024-G1-02140-001、QZZC2024-G1-02140-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4K腹腔镜系统和超高清电子胃肠镜医疗设备采购  
QZZC2024-G1-990581-GXLJ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2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4K腹腔镜系统	奥林巴斯 OTV-S400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1	套	2670000.00	2670000.00
2	超高清电子胃肠镜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AQ-300/内窥镜 LED 冷光源 AQL-300L/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UHD-GT300T/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UHD-CL300TI/内窥镜清洗工作站 NQG-200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内窥镜清洗工作站：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395000.00	1395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伍仟元整（¥40650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需另行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合理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如需特殊条件的，乙方在安装前提前告知，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使用的，当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3、乙方如对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提前告知，否则由乙方承担造成的交付延误。

4、如因乙方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不到位造成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更换责任；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使用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首付合同金额 10%到合同约定的账户，余款 90%两年内分期付清。特殊项目国家另有付款规定的，按国家付款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

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2 日内排除故障;如果不能按时赶到或无法按时排除故障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发生五次以上不能按时赶到或者按时排除故障的,甲方可以要求退货并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乙方按违约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的同时,要求乙方按违约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

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全卸货的，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该货物的，甲方可以同时要求解除合同的同时要求退还已付的全部货款。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所提供货物型号、规格、指标、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立即更换。由此导致货物无法按时使用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造成无法按时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从未结的合同款中扣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政策原因或者财政拨款原因导致合同款不能按时支付的，视为不可抗力。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函；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签章页

<p>甲方（章）钦州市妇幼保健院</p>  <p>2025年2月6日</p>	<p>乙方（章）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p>  <p>2025年2月6日</p>
<p>单位地址：钦州市安州大道 1 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友谊路 48-19 号 35#楼三 楼南面办公区</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777-2399083</p>	<p>电 话：0771-3256686</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埠信 用社</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桂雅支行</p>
<p>账 号：804212010112890053</p>	<p>账 号：79060188000075383</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499708138H</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BGBK19</p>
<p>邮政编码：535000</p>	<p>邮政编码：530000</p>